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新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检察工作情况

2019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和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新丰经济发展大局

立足检察职能，全力服务党委政府奋力开创新丰“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生态富民立县”发展新局面。

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县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准确领会县委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助推党的建设、产业发展、城市提升、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和机构改革等工作落实，为在更高水平更大格局上奋力开创新丰改革发展局面提供检察力量。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工作每个环节，严格执行向党

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制度。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县检察院在挂扶的沙田镇龙潭村实施贫困户危房改造，最后5名贫困户在2020年元旦前喜迁新居，提前一年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扶贫任务。

全力保障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助推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29件39人（其中，滥伐林木案13件16人、盗伐林木案1件1人、非法采矿案7件8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5件9人、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件4人、非法狩猎案1件1人）。在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和河源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县检察院与东源、连平县检察院协商签订《关于建立新丰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为更好地保护新丰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履行检察职责。

依法维护经济秩序。严惩严重危害经济安全、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5件17人，如张某某生产、销售伪劣香烟案，涉案金额522128.6元；黄某某非法经营稀土案，涉案金额401986元；褚某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涉案金额203860.15元；非法集资机构“麦点商城”新丰区域代理商蒋某某，在新丰县宣传发展加盟商和会员，共吸收会员81名，涉案金额2917368元，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在办案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

益，如办理司磅员郭某伙同货车司机杨某某等人利用地磅干扰器虚增货物重量，盗卖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化工原料案，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搭建民营企业与检察机关沟通的平台，实地走访挂点联系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新宝光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丰蔬菜贸易有限公司等10名民营企业走进检察院，感受检察机关的司法保障，切实增强企业家的信心 and 安全感。

继续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运用法律武器，依法惩治腐败，办理上级交办及县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2件3人，如办理市检察院交办的涪江区原区委常委、副区长黄某某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目前，该案已提起公诉；办理县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马头镇某村“两委”干部陈某某等二人挪用资金案，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二、建设平安新丰，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施策，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助力把新丰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的地区之一。

推进“扫黑除恶”。严守“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办案理念，把办案效率和质量放到同等重要位置，严格办理举报线索，依法甄别案件性质。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的涉恶案件7件19人（其中，非法拘禁

案 1 件 5 人，寻衅滋事案 1 件 4 人，聚众斗殴案 1 件 3 人，开设赌场案 1 件 1 人，敲诈勒索案 3 件 6 人），认定涉恶案件 3 件 6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涉恶案件 4 件 9 人（其中，开设赌场案 2 件 2 人，敲诈勒索案 2 件 7 人），认定涉恶案件 1 件 6 人。其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河、张某保、周某西等首要分子在 S347 线（新丰段）等地多次采用碰瓷方式，制造假交通事故，假冒 110，欺骗、威胁、恐吓过往司机支付赔偿费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案法院已作出判决。

严惩刑事犯罪。与县公安局签订《关于建立检警联动办案衔接机制工作办法》，在 9 个派出所设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室，形成打击合力。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70 件 247 人（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 17 件 18 人），批准逮捕 122 件 181 人（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 11 件 1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91 件 276 人（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 15 件 16 人），提起公诉 153 件 210 人（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 11 件 12 人）。针对毒品犯罪、“两抢一盗”和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突出的特点，依法提起公诉毒品案件 30 件 32 人，“两抢一盗”案件 11 件 19 人、聚众斗殴案件 2 件 5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5 件 11 人。如陈某某、黄某某等人在龙江村一个养猪场旁非法生产新型毒品“咔哇”饮料（含有毒品 γ -羟基丁酸成分）1120.01 千克，并贩卖至新丰、佛山等地，涉嫌贩卖、制造毒品罪，目前，该案已移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依法办理周某

某、潘某某等人利用微信假扮未婚女青年实施诈骗案，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和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如办理县城“区记早餐店”经营者李某区销售加入非食用物质硼酸的肠粉，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李某区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是保持必要的司法威慑，依法惩戒涉罪未成年人。如依法办理的黄某某（17岁）寻衅滋事案，黄某某曾因抢劫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又在KTV内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两人轻微伤。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黄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二是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处理。如詹某某（16岁）与两人盗窃摩托车，涉嫌盗窃罪，但鉴于其系初犯，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且为在读学生，县检察院对詹某某作出不起诉处理。三是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狠抓“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会同教育部门对全县38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全方位、地毯式安全检查，排查出安全隐患14类125个，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开展“对毒品、性侵，坚决说不”法治宣传活动，向全县中小學生发放4000余份《远离性侵害儿童安全自护手册》和《检察官致家长的一封信》。关爱留守儿童，将法治课程送到新丰县“七彩假期，情暖童心”留守儿童爱心夏令营。

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百日攻

坚行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积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一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担当作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受理群众控告申诉35件。对于群众来信，全面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审查后不支持申诉的刑事申诉案件，耐心释疑解惑，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二是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依法救助5件8人，发放救助金60000元，体现了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讲好检察办案故事，传递公平正义声音”为主题，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刊发一系列案例故事，包括2019年新丰检察十大精品案件等，此外，响应政府“禁火令”，及时刊发介绍大陂村失火案的《烈火炼金觅罪证，惩前毖后诫来者》一文，引起了广泛关注。

三、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围绕群众关注的司法公正问题，坚持强化诉讼活动监督，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一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48件6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27件42人。适应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下大力气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二是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份，监督立案1件1人；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5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强化追捕追诉工作，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9人，纠正遗漏罪行2人，纠正

遗漏同案犯 5 人。**三是**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监管活动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监区安全隐患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并监督落实到位。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3 件 23 人，立案 15 件 15 人，审查后依法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函）11 件 11 人，办案机关采纳并回复 11 份。深入开展监外执行监督，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依法监督提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件 3 件 3 人。做好国庆 70 周年特赦工作，并监督落实到位。

重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办理市检察院交办的不服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7 件，其中植某某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民事监督案，县检察院经审查后建议市检察院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被市检察院采纳。受理执行监督案件 9 件，向执行机关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9 份，均被采纳。如在办理一件涉及生猪养殖的行政罚款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时，鉴于全国生猪养殖销售形势严峻，县检察院向执行机关发出暂缓执行罚款的检察建议，力求达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聚焦公益诉讼，履行公益保护崇高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县检察院牢记党和人民嘱托，统筹推进，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

密切关注县城生活用水问题。2018 年年初，县城出现居民生活用水供应不足的现象，县检察院将此列为 2019 年第一号公益诉讼监督线索，派员到供水职能部门询问调查，到白水

寨水库实地查看，发现存在水源被人为截走、管网设施陈旧、维修不及时、城市扩容人口增加导致供水需求增大等问题。县检察院依法向供水职能部门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依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开展“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菜农杨某某将明令禁用于蔬菜的高毒农药甲基异柳磷喷洒到蔬菜上，运往县城南门塘市场销售，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惩罚性赔偿 1000 元、在市级以上的新闻媒体公开道歉。公益诉讼在解决好民生热点问题中体现了价值。

五、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增强执法办案能力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及时报告检察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事项。加强与人大代表的经常性联系，邀请人大代表到县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乡镇人大代表。深化检务公开，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317 条、公开法律文书 182 份；通过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868 条，发布量、阅读量、分享量、评论量等指标排名靠前，得到省检察院通报肯定。

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全员轮训和专题网络培训，深刻领悟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精神新举措。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提升检察干警适应新形势、面对新困难、解决新问题的工作能力。

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全面落实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系统性、重构性改革，以“3+2”的格局，将原有的10个科室，整合为3个业务部门和2个综合部门。针对批捕、起诉职能关联性强，分别行使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改为捕诉一体，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通过内设机构改革，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基本成型，同步推进。

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成果。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司法办案质量、效率有待提升，简单办案、机械司法依然存在。二是各项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尤为薄弱。三是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仍需加强，民商事、金融、网络和生态环境等专业人才短缺的状况尚待改进。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最根本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承担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努力为新丰经济社会建设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

第一，把握“稳进”这个大局，依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作为、精准服务。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黄赌毒和传销等犯罪。更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对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领域犯罪打击力度。

第二，把握“落实”这个重心，履行好各项检察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在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方面的优势，落实司法办案、工作指导、监督制约等配套机制。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加大对民事诉讼监督力度，坚持不懈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增强民事检察工作实效；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探索拓展办案范围，更

加注重质量效果，把“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到实处。

第三，把握“提升”这个目标，推动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得更实。强化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执法素能。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检察官履职尽责办好案。

各位代表！2020年，县检察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的精神状态和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生态富民立县”的新征程中体现检察担当，为建设和谐美丽新丰而努力奋斗！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相关用语说明

1、四个最严（第5页第3行）：2015年5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2、公益诉讼（第2页第13行）：包含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烈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定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权益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恶势力犯罪集团（第4页第8行）：是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3名以上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3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4、一号检察建议（第6页倒数第8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小学原教师齐某强奸、猥亵多名女童的抗诉案件后，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严

格、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教育部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书》，提出三项具体建议：一是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二是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因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5、两微一端（第6页第10行）：是指微信、微博和移动新闻客户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以及安装在手机终端平台上的APP软件等新媒体发布新闻资讯进行宣传。“两微一端”作为新媒体，具有覆盖面广、传播快、影响力大等特点。

6、2019年新丰检察十大精品案件（第6页第11行）：是指2019年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十个典型案例，涵盖了侦查监督、公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刑事执行、司法救助等检察业务，具体为：李某某诈骗案、张某甲张某乙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敲诈勒索案、程某四人恶势力犯罪团体敲诈勒索案、李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黄某某失火案、黄某某寻衅滋事案、杨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县城生活用水公益诉讼案、龙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潘某某司法救助案。

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6页倒数第5行）：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在立法和司法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目的是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8、国庆70周年特赦（第7页第7行）：2019年6月29日，国家

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9、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第 11 页倒数第 11 行）：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民事和行政执行监督工作，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决定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分为民事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民事非诉执行监督的监督对象是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以及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进行强制执行的活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监督对象是人民法院根据行政机关的申请对行政决定进行强制执行的活动，以及行政机关对行政决定自行强制执行的活动。

10、行政诉前检察建议（第 8 页第 3 行）：是指检察机关在提前行政公益诉讼前，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以减少诉讼环节和节约司法资源。同时，提高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纠正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

欢迎各位代表扫描下方二维码，监督、了解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和十大精品案件：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新闻客户端）



（十大精品案件）